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achc.com.cn)之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一八年股東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玲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李高朝先生

王國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

B室部分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之股東週年大會。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13,37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吳玲綾女士及詹德隆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hc.com.cn>)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建議購回所有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66,851,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方獲准購回最多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

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持有1,136,07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51%。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並無變動或亞洲水泥現有股權不變，則亞洲水泥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0.56%。董事相信，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將本公司於公眾之已發行股本減至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最少百分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按至今所得資料，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2.62	2.21
四月	2.70	2.22
五月	2.40	2.25
六月	2.39	2.24
七月	2.68	2.29
八月	2.85	2.41
九月	2.96	2.53
十月	2.90	2.64
十一月	2.76	2.58
十二月	2.79	2.5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20	2.74
二月	3.25	2.65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3.36	2.94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張才雄先生，9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以及計畫並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總體營運。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的水泥行業有逾53年的經驗。彼於為台灣及中國大陸水泥行業引進先進生產技術，與及高效運營管理機制上不遺餘力。在張先生的監督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廠房的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益不斷提升。張先生近年亦積極與本集團管理團隊一起推動於水泥生產過程中實現節能環保，並利用水泥生產設施解決城市廢料問題。張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一直任職遠東集團亞洲水泥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亞洲水泥公司工作期間先後出任工程師、副廠長、廠長、總廠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所屬各公司建廠工程負責人及經營執行長、副董事長、及資政等榮譽職銜。張先生早年除於中國大陸多家企業出任工程師，並曾在台灣省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擔任工程師、修理廠廠長、船機課課長等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06,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1,422,000股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570,2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136,07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1%。張先生於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張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中立博士，6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行政官及規章主任。自從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升任執行長以來，負責所有高階管理工作，包括原先所主管的行政業務在內。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的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博士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731,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吳博士被視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481,500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於過往三年期間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吳玲綾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吳女士亦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經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遠東集團（「遠東集團」）的關聯公司。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秘書長。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吳女士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內部總稽核。吳女士有超過三十年財務專業經驗，曾在國際財會、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的公司工作，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的水泥業亦具豐富經驗。

吳女士於併購及收購、資金管理、內計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併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此外，憑藉彼於美國、香港及台灣公眾及私人公司豐富的經驗，吳女士亦於企業管治及行業操守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吳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及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在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八年於台灣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344,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吳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20,000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期間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詹德隆先生，太平紳士，7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代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詹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會員。

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詹先生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詹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張才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中立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玲綾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詹德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董事於股東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

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5分，合共人民幣242,862,000元。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息宣派日期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徐旭平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